公司代码:600965 公司简称:福成股份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度末总股本 818,700,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81,870,09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成股份	600965	福成五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李娟
办公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 963 号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 963 号
电话	010-61595607	010-61595607
电子信箱	Fortune600965@163.com	Fortune600965@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于 2004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业为肉牛养殖屠宰及食品加工。为完善食品加工产业链条,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通过并购增加福成餐饮,形成肉牛养殖+屠宰+食品加工+餐饮一体化的业务,逐渐形成综合性"中央厨房"为主业的经营模式。公司定位为综合性食品加工企业,产品链条中有中餐、西餐、面食、烘焙、速食、乳品等系列生产线产品。

公司经营模式分为 B、C 端业务,线上和线下结合。公司食品加工以客户为导向,OEM 代工兼自主产品开发,公司凭借多样化的产品类别与良好的品牌效应,与王老吉、全家连锁、宜家、麦当劳、西贝、航食、东方豪客、绿茶连锁等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更在京东打造出系列产品的自营店铺,一路确保了公司的稳健发展;餐饮服务的经营模式是以引领营养健康消费、服务大众为宗旨,从管控品质出发全部采取直营店经营。

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定增方式收购大股东旗下三河灵山宝塔陵园,2018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三河灵山宝塔陵园位于北京大七环与京秦高速交汇口,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给京津冀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标的和服务条件。

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是业务结构优化,完善品质,创新管理,升级服务。公司在食品加工行业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具备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同时在资本市场平台具备市场先机优势,为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及直接融资都具备充分条件。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清晰,发展思路明确,会更加夯实"中央厨房"食品加工和殡葬陵园生命文化的双主业格局,共同促进和互相支撑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由于公司行业跨度较大,分别进行行业说明如下:

(一)食品加工业

根据《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2013-2020 年)》数据:2010 年,我国人均牛羊肉消费量分别为 4.87 公斤和 3.01 公斤,均比 2005 年增长 12%,年均增长 2.3%。目前,我国人均羊肉消费量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1.5 倍;人均牛肉消费量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51%。2020 年全国人均牛肉、羊肉消费量为 5.49 公斤和 3.46 公斤,分别比 2015 年增加 0.3 公斤和 0.23 公斤,年均增长 1.13%和 1.39%。按照 2020 年全国 14.5 亿人口测算,牛肉消费需求总量由 2015 年的 721 万吨增加为 796 万吨,增加 75 万吨;羊肉消费需求总量由 2015 年的 450 万吨增为 502 万吨,增加 52 万吨。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市场消费主力生活节奏加快,消费者对食品尤其是肉及肉制品的品质要求有了更多的期望,方便、快捷、营养健康的创新食用产品正被越来越多的人们所接受。

公司的食品加工产业立足于京津冀,服务全中国,以做好百姓的后厨房为宗旨,稳健发展趋势向好,经过多年深耕食品领域,形成了显著的规模效应。在食品加工环节,公司积极与中国农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企业在该领域的综合实力,并成功成为"军民融合促进会副会长单位",光荣地承担起了为中国人民子弟兵食品安全保驾护航的重任。

(二)餐饮服务行业

近几年,我国餐饮业不断转型调整,逐步回归大众市场。餐饮服务行业作为市场客户端,受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中式餐饮追求口味变化,呈现品牌属性化竞争特点。餐饮门店每隔几年进行环境升级改造,同时也受人工成本影响,管控费用也需要不断努力方见成效。

(三)殡葬服务行业

殡葬服务行业是公司近几年新增业务,其属地特征较为明显,与行业紧密关联的讯息主要是死亡率、火化率等指标。宝塔陵园紧邻北京,受惠于京津冀一体化国家战略,建设较为规范,环境较好,潜在客户群体庞大。湖南天德福地陵园地处韶山,人文、地理、环境优势较好,受当地政策扶持。

殡葬行业目前各地区在经营性墓地权限下放和权限运用方面尚存差异,2018 年 9 月,民政部公布《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国家建立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制度,坚决打击违法兴建殡葬设施行为,有效保障行业健康发展,对依法合规经营的殡葬业务属于长期利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530,273,081.45	2,738,795,840.48	-7.61	2,813,456,774.48
营业收入	1,086,334,896.36	1,446,840,589.75	-24.92	1,453,720,41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58,506.49	209,542,735.80	-42.37	160,392,85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40,278.46	127,398,992.77	-35.84	157,784,72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1,428,069.19	2,043,474,705.95	-0.10	1,956,737,11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72,753.96	63,035,239.29	244.68	215,393,04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5	0.2559	-42.36	0.19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5	0.2559	-42.36	0.1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1	9.934	减少 5.523 个百分点	8.44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5,675,251.18	231,036,249.44	308,053,122.72	321,570,27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7,170.59	26,874,753.01	42,166,364.58	33,660,21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42,182.85	20,002,852.61	35,349,694.15	7,745,54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5,399.07	48,025,064.76	68,778,315.53	75,463,97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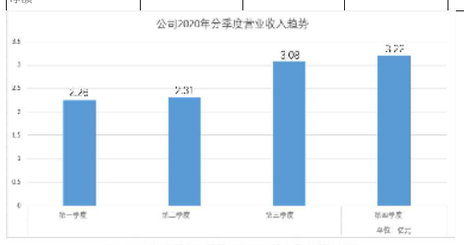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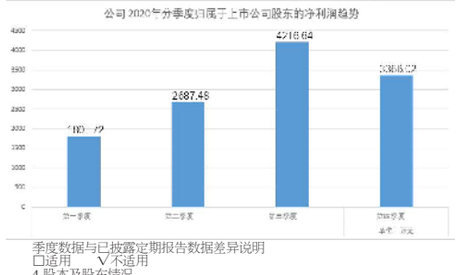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0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75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90,697,674	35.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福成	0	128,137,155	15.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0	73,795,393	9.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高生	0	17,656,737	2.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福成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0	16,257,986	1.99	0	无	0	其他
田桂军	0	14,393,881	1.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雪春	0	12,761,939	1.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金良	1,046,219	9,893,518	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滕再生	619,550	9,624,641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于沛君	-822,084	7,621,298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1.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37%。公司总资产 25.30 亿元,较期初减少 7.61%,净资产 20.41 亿元,较期初减少 0.1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规定。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计量原则:(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公司销售服务/提供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1,255,945.08	-5,280,028.59	25,975,916.49
合同负债		4,781,495.85	4,781,495.85
其他流动负债	928,516.74	498,532.74	1,427,049.4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河福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00	80.0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高生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 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业务资质:取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2020 年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04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50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02 人
2020 年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	34,289 万元
2020 年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29,407 万元
2020 年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15,017 万元
2020 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5 家

2020 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81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78	制造业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C43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49	制造业	塑料制造业
C73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0 年年度为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256 万元

2020 年年度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年度年末数:64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万从新):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职业,201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西):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职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向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加入永拓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201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在永拓复核过的上市公司 16 家,主要有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与上一期下降 15.38%。2021 年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有关费用授权董事长协商处理。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客观、公允的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不再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控股")出资参与设立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办理完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设立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4.5 亿元,占比 45%,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其他合伙人出资 5.4 亿元,占比 54%。基金期限为 5+2 年,即基金封闭期为 5 年,必要时可以延展 2 年,用于处置到期未退出项目。

二、基金进展及投资项目情况

1、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7 亿元,其中福成控股出资 1.85 亿元,占出资比例的 50%;2019 年 11 月,福成控股通过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取得 400 万元分红款。

2、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投资的杭州钱江陵园有限公司和宜兴龙墅公墓有限公司后,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

三、基金后续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无法就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合伙企业应立即进行解散清算。公司下属子公司福成控股作为第一大合伙人,决定对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到期后不再延期,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务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影响以前年度损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福成工业园生物科技北楼一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7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10	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
13	关于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不再延期的议案	√
14	关于出售闲置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一名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和后续披露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9、12、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福成、李高生、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65	福成股份	2021/4/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7:00)

3.登记电话或者邮箱:

电话:010-61595607 邮箱:Fortune600965@163.com

邮编:065201 联系人:李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经工作人员核对后入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授权委托书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7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0	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